

# 合同书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青岛市口腔医院

住所地：青岛市市南区德县路17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青岛艾圣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201-1937（A）

合同签订地点：青岛市市南区德县路17号青岛市口腔医院

乙方于2024年12月3日参加了青岛鸿翔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“青岛市口腔医院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项目，编号：SDGP370200000202402002056”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第一包：清洗消毒器、脉动真空灭菌器、内水道弯手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地/品牌	型号	单价	数量	小计
1	清洗消毒器	合肥/金尼克	JK-DY350	189000元	1台	189000元
2	脉动真空灭菌器	江阴/滨江	WS-200YV	119500元	1台	119500元
3	内水道弯手机	佛山市/宇森	CX235-1B	800元	1台	800元
合计			小写：309300元			
			大写：叁拾万零玖仟叁佰元整			

##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万零玖仟叁佰元整（含增值税价格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所有设备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的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
2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按厂家标准

## 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，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**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**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#### **第六条 货款支付**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收据，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%，设备安装交付使用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青岛艾圣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银行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技大学支行

乙方账号：802730200526106

#### **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**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，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、检修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4. 提供7X24小时免费服务，出现设备故障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小时内维修完毕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（机）直至故障修复。
5. 根据甲方需求，免费与甲方内部系统对接。

#### **第八条 验收**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安装调试完毕，试用一个月后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#### **第九条 知识产权**



1. 乙方保证,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,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;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#### **第十条 甲方责任**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,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**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,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,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,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,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,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**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,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,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,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,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,甲方有权拒收,以及甲方收货后,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同时,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,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,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,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,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,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#### **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**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;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,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保密**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,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

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###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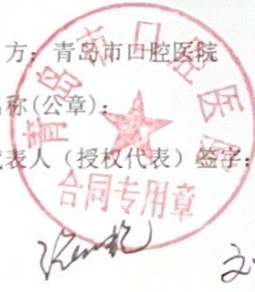
2. 合同由甲、乙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 方：青岛市口腔医院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2024年 12月 12日

乙 方：青岛艾圣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2024年 12月 12日

联系人：王爽 15806427450

附件:

### 配置清单

#### 1. JK-DY350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
1	主机	1	台
2	说明书	1	本
3	保修卡	1	份
4	合格证	1	份
5	配置单	1	份
6	验收单	1	份
7	标准器械筐	8	个
8	标准清洗架	1	个
9	喷臂	5	套
10	过滤网	1	个
11	进水管	1	根
12	排水管	1	根
13	DN50 卡箍	1	个

#### 2. WS-200YV 卧式脉动真空灭菌器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主机	1 个
2	消毒篮	1 个
3	快速接头	1 个
4	塑料管	1 个
5	产品使用说明书	1 个
6	产品合格证	1 个
7	保修卡	1 个
8	压力容器监检证书	1 个

